

寄物寄菜注意事項一

物品	相關規定
內衣	• 棉質 • 白色 • 圓領 有袖 • 無口袋 • 無扣子 • 最多 <u>2</u> 件
內褲	• 四角 • 不限顏色 • 無扣子 • 最多 <u>2</u> 件
書本或雜誌	最多 <u>3</u> 本， <u>內容淫穢有違公序良俗者不許寄入。</u>
眼鏡	收容人須 <u>先行於所內提出報告經核准後</u> ，再由家屬於 <u>接見窗口</u> 寄入，所寄入眼鏡須為 <u>塑膠鏡框及安全鏡片</u> ，不可有鐵架支撐。
食物	相關規定
蛋	• 只收滷蛋 (<u>內含酒精成分不許寄入</u>) ※需切開
菜	✗不可寄入： • 海鮮類 • 帶骨肉 (去骨切塊後可寄入) • 豆莢、堅果類 (剝殼後可寄入) • 薑炒麻油類 • 咖哩 • 涼拌 • 湯酒類 • 紅糟肉 • 腸類 • 豆腐 • 有殼的、有肉餡的、空心的菜、 含有酒精成分或未煮熟者 。 • 主食類(餅乾、麵包、米飯、肉粽、麵、包子等) ※以上食物無法檢查且妨害機關紀律。
水果	• 均要切開(芭樂、蓮霧、蘋果、西瓜、香瓜) ✗能釀酒的均不收 (妨害機關紀律): (柳丁、橘子、小番茄、鳳梨、釋迦、香蕉、奇異果、木瓜、柿子、葡萄、草莓、楊桃、荔枝...等)
※食物總重不得超過 <u>2</u> 公斤。	

寄物寄菜注意事項二

身分類別	相關規定
勒戒	<u>不能寄菜</u> ，但可寄 <u>內衣褲</u> 。
少年	<u>1</u> 天一次(限 <u>三等親</u>)
被告 (含管收)	無禁見： <u>1</u> 天一次(朋友須辦接見才能寄菜) 禁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家屬可寄菜• <u>1</u>天一次(限<u>三等親</u>)• 不可寄書• 須自備<u>身分證影本</u>
受刑 (含寄禁)	<u>4</u> 級 <u>7</u> 天一次(限 <u>三等親</u>) <u>3</u> 級 <u>5</u> 天一次 <u>2</u> 級 <u>3</u> 天一次 <u>1</u> 級 <u>1</u> 天一次 ※ <u>4</u> 級若沒接見要寄菜，須超過接見日才可寄。 ※ <u>1</u> 、 <u>2</u> 、 <u>3</u> 級朋友 <u>不接見不能寄菜</u> ，家屬無此限